

关于惠凯医疗微创泌尿外科植（介）入器械 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惠凯医疗科技（湛江）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惠凯医疗微创泌尿外科植（介）入器械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：

一、惠凯医疗微创泌尿外科植（介）入器械项目位于奋勇高新区东盟产业园清迈南路1号6幢三层，占地面积3582.44平方米，建筑面积3582.44平方米，主要建设内容为涂层车间、覆膜车间、焊接车间、喷砂车间、抛光间、组装车间等，生产规模为年产可回收前列腺支架系统3万套、前列腺扩裂导管5万套、输尿管负压导引鞘10万套、尿道扩张器5万套、尿道支架系统3万套、输尿管球囊扩张导管5万套、封堵取石导管3万套、压力泵5万套、输尿管覆膜支架系统5万套、一次性使用前列腺热蒸汽治疗导管2万套、一次性使用肛肠镜导管1万套。项目总投资5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6万元。

项目代码：2510-440800-04-01-388677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、技术评估意见以及湛江奋勇高

新区规划与开发建设局、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的意见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和防治环境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和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三、项目建设、运营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，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热处理废气、抛光废气、亲水涂层废气、派瑞林涂层废气、覆膜废气和焊接废气密闭负压收集后经专用管道引至楼顶“二级活性炭吸附”处理达标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排放，其中锡及其化合物、氮氧化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—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，非甲烷总烃、总挥发性有机物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—2022）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—93）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。

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，颗粒物、锡及其化合物、氯化氢、硫酸雾、氮氧化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—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，氨气、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—93）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要求，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—2022）表3

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。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与生产废水混合经检测达到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，方可排放至园区污水管网，汇入奋勇第一再生水厂作进一步处理。

做好土壤、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，加强日常管理和设施维护，须严格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采取防腐防渗漏措施，防止土壤、地下水污染。

（三）主要噪声源设备应采用低噪声设备，并采取隔声、消声、减振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3类标准要求。

（四）固体废物须按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并加强管理，废抛光酸液、实验室废液、反渗透系统的清洗废水、废原料包装物、废培养皿、含酒精废抹布、废UV灯管、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处置；包装废物、不合格品、废金属边角料、纯化水系统更换组件、废派瑞林N粉、焊渣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进行处置；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。

（五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，加强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，防范环境风险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（六）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做好项目环境管理有关工作，严格落实环境监测计划。按规定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建设，并按排污

许可技术规范开展排污口监测。

（七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、扬尘、污水、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

四、根据报告表的预测，项目建成运营后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如下：挥发性有机物 ≤ 0.3115 吨/年，氮氧化物 ≤ 0.0103 吨/年。

五、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。项目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，应当在实际排污之前依法办理排污管理手续。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。

六、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项目自本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

2026 年 9 月 17 日

(此页无正文)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湛江奋勇高新区规划与开发建设局，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、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，局综合科、大气环境科、综合执法科，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（由建设单位送达）。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6年9月17日印发
